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交通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团体特定医疗药品费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内的保险责任，需要在保单载明的指定医疗机构诊治且开具处方并使用列明的药品产生的交通费用，**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保险人负责承担其往返指定医疗机构所在地与被保险人所在地的交通费用，但以该项保险责任对应保险金额为限。交通费用须为经济舱机票、船票、汽车车票、火车车票费用。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指定医疗机构或认可的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影像学报告、病理报告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3、 交通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原件；
- 4、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